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4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元；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陸仟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